

**西貢區議會
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方國珊女士 (主席)

張展鵬先生 (副主席)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蔡明禧先生

劉啟康先生

王水生先生

陳梓文先生 (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席時間

中午十二時

中午十二時

中午十二時

中午十二時

中午十二時

中午十二時

中午十二時

中午十二時

列席者

李潔婷女士

麥家明先生

劉業明先生

何尉紅女士

何秀盈女士

何耀明先生

陳志斌先生

黃可瑩女士

謝喬中先生

沈定虔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6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貢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2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3)

歡迎詞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

I. 通過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一)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4. 委員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SKDC(HPEC)文件第 22/22 號至 26/22 號)。

5. 劉啟康先生認為雖然食環署滅蚊隊有定期滅蚊，但鄉郊的蚊患問題依然嚴重。他收到坑口村和水邊村的村民有關蚊患的投訴。他希望食環署加派人手，考慮修訂現行滅蚊策略。他擔心成蚊已對滅蚊水免疫，因此建議增設滅蚊機。

6.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備悉劉啟康先生的意見，表示署方會不時檢討現行滅蚊工作，以加強成效。他指出，食環署正與機電工程署測試一款大型機械超低微量噴灑器，有關機械噴灑器安裝於機械車上，其射程範圍較背負式噴灑器為廣，方便進行大範圍的霧化處理；然而，大型機械超低微量噴灑器還在試驗階段，食環署會物色更多鄉郊地點作試點。

7. 劉啟康先生認為噴灑車體積較大，不適合在鄉郊使用，建議在市區使用。他注意到食環署仍然在鄉郊地點使用傳統的滅蚊方法，包括使用背負式噴灑器和放置藥餌。他同意噴灑霧化滅蚊水較為有效，希望署方加強在鄉郊的滅蚊行動，而非限於先前提及的兩條鄉村。他指出，蚊患問題在黃昏時分最為嚴重，令村民無法安心打開窗戶和進出住所。

8.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備悉劉啟康先生的意見，會檢討新式噴灑器的成效。另外，食環署會繼續使用背負式噴灑器，並勘察更多合適地點進行噴灑工作，但會避免在太靠近民居的地方使用。此外，食環署亦會在鄉郊地點施放蚊油和蚊沙，以殺滅蚊子幼蟲。署方會在鄉郊進行合適的防蚊滅蚊工作，以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蚊患。

9. 王水生先生認為食環署只在馬路旁噴灑滅蚊水，成效有限。雖然食環署有在渠溝施放蚊油，但他認為蚊患問題並非來自積水，而是過密的草叢。他指出，雨天過後，由於沒有猛烈陽光照射，草叢會維持潮濕的狀態，形成有利幼蚊成長的環境。由於現時渠溝會被定期清理，已沒有淤塞造成

積水的問題。他指出，蚊油只能殺滅積水中的幼蚊，在馬路旁噴灑滅蚊水對控制蚊患作用不大，因幼蚊多於草叢內滋生。據他觀察，成蚊多於黃昏時段出沒，並會跟隨居民進入居所。

10. 主席認同王水生先生的說法，同意草叢密集是導致蚊患的主因。她希望地政總署在鄉郊加派人手修剪雜草。

11. 副主席查詢西貢區的鼠患情況。他表示，根據文件第 22/22 號，2021 年西貢區鼠患參考指數為 3.7%，全港的數字為 3.1%，前者在數字上相對偏高。他查詢數字的計算方法和參考基數，以及署方接獲鼠患投訴的地點清單，包括公眾地方和私人/有物業管理的地方。他認為食環署的資源有限，但署方仍有責任通知相關持份者，讓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知悉相關情況，以便他們跟進。他希望食環署能在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12.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講解署方調查鼠患的方法。食環署在全港 19 個分區的合適監察地點放置生番薯作誘餌，包括溝渠、牆邊和後巷等位置。在一段時間過後，再觀察誘餌被老鼠嚙咬的比率，從而評估該監察地點的鼠患參考指數。食環署知悉 2021 年西貢區的鼠患參考指數較全港其他地區的平均數字稍高，會按調查結果在鼠患嚴重的位置重點加強跟進工作，以杜絕鼠患問題。他表示，食環署將進行 2022 年的鼠患調查工作，期望本年的指數回落。另外，食環署在公眾地方進行滅鼠工作；故此，統計報告上毒殺老鼠的數字是反映食環署在公眾地方撿拾到死鼠的數目。此外，食環署的日常工作包括定期巡查私人屋苑和其他政府部門所屬範圍，並向有關持份者提供技術支援，指導他們防鼠滅鼠的方法，務求大家攜手合作，採取有效的防治鼠患措施，以杜絕區內鼠患。

13. 副主席查詢鼠患參考指數為 3.7%，是否等同每一百個投訴中，有 3.7 個與鼠患有關。他查詢，統計報告中提及的 111 個公眾地方是否就是附件一表列的防治蟲鼠服務地點。他理解食環署的執法範圍只限於公眾地方。他指出，老鼠一般在民居和商場尋找廚餘和未妥善處理的食物，公眾地方無法提供一個穩定的食物來源。因此，他建議食環署擴展服務地點，特別是服務地點附近的民居和商場。他查詢食環署和房屋署聯合行動的次數。他未注意到食環署主動聯絡房屋署分享滅鼠知識。

14.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表示，鼠患參考指數由老鼠嚙咬誘餌比率統計而來，與署方收到的投訴數字無關。食環署會根據鼠患參考指數和居民的意見在相關位置加強滅鼠工作。他回應指 111 個公眾地方就是文件第 22/22 號提及的防治蟲鼠服務地點。食環署會按西貢區的地區發展和居民需要而增加防治蟲鼠服務地點。食環署會定期巡查西貢區內的私人屋苑、公屋和居屋，如發現有鼠患問題，署方會指導有關管理處人員防鼠滅鼠方法。此外，

食環署每年推行年度滅鼠運動，並會適時在委員會上匯報。滅鼠運動期間，食環署會定期派員到指定地點巡查，並通知其他政府部門有關的滅鼠行動。他期望各政府部門及私人屋苑配合署方的防鼠滅鼠工作，以取得更理想效果。

15. 主席請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交代部門在鄉郊地區的滅鼠和滅蚊工作。

16.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貢劉業明先生回應指，由於部門的資源有限，處方只能在圍封的政府土地上進行剪草和滅蚊工作，其餘地方則交由相關部門負責。

17. 主席認為地政處只在圍封的政府土地上滅蚊的做法不太恰當，因為鄉郊地區的行人路和馬路都沒有圍封，因而沒有政府部門進行滅蚊工作，導致市民遭受蚊患困擾。除了由食環署和各屋苑管理公司管轄的範圍外，鄉郊的政府土地都應納入政府的滅蚊和滅鼠範圍。她詢問這是否地政總署的政策。

18. 地政處劉業明先生表示，處方只會圍封被非法佔用或準備出售的政府土地，方便管理，其餘政府土地一般不會被圍封。由於其他政府部門無法進入已被圍封的政府土地，因此在現行的政策下，地政處會盡量善用現有資源處理圍封政府土地的剪草和滅蚊工作。至於其他的政府土地，則按相關部門的職權範疇處理。

19. 劉啟康先生希望地政處加派人手和增加資源處理鄉郊的斜坡和政府土地上的剪草和滅蚊工作。但按地政處代表的說法，似乎部門只能處理被圍封的政府土地。他表示，委員曾在區議會全體大會上要求地政總署增加資源修剪樹木，因為部門未有為鄉郊的斜坡剪草和沒處理幼樹，帶來蚊患和塌樹的安全隱憂。現時移除雜草和樹木均需要村民先向村長或區議員反映，然後由他們代為向有關部門反映，過程需時並繁複。他和主席希望政府常規化這類工程，並把更多位置納入剪草和滅蚊地點。他舉例，巴士站旁的政府土地常有居民出入，並受蚊患困擾。他希望各部門能多做一點，妥善處理蚊患問題。他同意食環署需要加強滅蚊，也希望地政處配合，多修剪雜草，減少蚊蟲滋生。

20. 主席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查詢部門管轄的範圍內，從將軍澳南海濱長廊（下稱「海濱長廊」）到將軍澳工業邨（下稱「工業邨」）一帶修剪雜草工作的最新情況。她認為工業邨的環境欠佳，有嚴重的蚊患和鼠患問題。

2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回應指，手頭上未有相關資料，會於會後以書面形式補充署方在將軍澳已修復堆填區(下稱「已修復堆填區」)和新界東南堆填區修剪雜草的情況。

22. 主席表示，海濱長廊毗連已修復堆填區，她曾在全體大會上建議跨部門處理蚊患問題。她認為雜草和入侵性樹木的問題十分嚴峻，因此希望部門提交承辦商清理雜草和處理積水的數字。另外，她查詢食環署是否沒有在工業邨和海濱長廊擺放誘蚊產卵器。她建議在上述地方擺放誘蚊產卵器，並將錄得數字納入將軍澳東的誘蚊器指數。

23.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表示，署方已使用誘蚊器取代舊有的誘蚊產卵器，透過點算發現伊蚊成蚊的誘蚊器所佔比率，計算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由於白紋伊蚊是傳播登革熱的病媒，亦可傳播寨卡病毒，署方會重點監察白紋伊蚊的數量。由於他即時未有將軍澳東監察區放置誘蚊器地點的詳細資料，需於會後檢視及回覆。有關主席要求把將軍澳工業邨及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納入白紋伊蚊監察點，他稍後會向署方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反映。

24. 主席對食環署翻新區內的公廁的工作表示讚賞。她關注食環署在工業邨和鄉郊地區設置無障礙廁所的保安問題。由於那些廁所位於偏僻位置，她擔心女性晚上使用廁所時的安全問題。她建議食環署與建築署商討加裝閉路電視的可行性。她觀察到工程部門在施工期間會設置臨時攝錄機，希望部門考慮安裝類似的器材。同時，她指出不少市民反映公廁周邊常出現積水，導致廁所內滿佈成蚊，嚴重影響市民使用公廁的意欲。她希望食環署藉翻新工程一併處理周邊有問題的溝渠和排水管，避免日後需要再處理積水問題。她請部門代表匯報翻新工程的最新進度。

25.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何秀盈女士表示，該署及建築署已備悉主席就署方轄下公廁的保安及周邊環境提出的意見。

26. 副主席對食環署處理非法張貼海報/橫額有以下的意見和查詢：

- 食環署清除了 1449 張非法張貼海報/橫額，但只發出了 3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食環署在甚麼情況下才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食環署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偏低。
- 食環署有否發現慣常違例而收到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個人或機構。
- 食環署有否更有效防止非法張貼海報/橫額的措施。

27. 食環署何秀盈女士表示，本署一向關注西貢區內非法展示招貼或海報的情況。如執法人員在公眾地方發現非法張貼街招或海報罪行，會根據香

港法例（第 570 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向違規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 1,500 元。本署人員亦會蒐集證據（包括有關違規宣傳品上所載列的資料），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考慮檢控張貼商業宣傳品的違例者和宣傳品的受益人。近日，有關黑點的情況已大為改善，尤其是在將軍澳一帶。此外，署方已派遣了便衣特遣隊專責進行巡視及檢控，以打擊亂拋垃圾、隨地吐痰和非法張貼海報/橫額的違例事項。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執法，不時檢討執法策略，以遏止相關違法行為。

28. 主席查詢小販事務隊檢控違例的情況。她觀察到西貢區的數字有明顯的改善，由一月份的兩宗拘捕和五宗檢獲棄置物品，降至四月份的零宗。她詢問有關數字是否與西貢市菜檔的違規行為有關。

29.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表示，拘捕和檢控的數字大部分與商舖包括菜檔營業違規情況有關，尤其是違規擴展營業範圍，常見於西貢市中心和將軍澳區。食環署不時派員巡視區內衛生黑點，向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和非法擺賣的違例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以遏止相關違法行為。在處理上述問題時，食環署職員會因應現場情況和搜集的證據採取適當的行動。而統計報告上的數字已反映了署方過往的工作情況。

30. 主席表示，她得悉西貢市中心的居民關注街市菜檔貨物阻街的問題，這問題在香港十分常見。她知道食環署已積極跟進，但她認為仍然需要多方合作才能解決。她曾在三月份和商戶溝通。經過區議員的調解和食環署的勸喻，西貢市中心的商戶同意把街上的貨物搬回貨車上，再適時卸貨。她同意食環署何耀明先生的說法，貨物阻街或會再發生，希望食環署加強執法力度，密切留意商戶的日常運作。

31. 張美雄先生希望食環署繼續跟進蚊患的問題，建議在蚊患嚴重的地方增設滅蚊機，包括日出康城靠海邊的地盤。海濱長廊常有蠓患和蚊患的投訴，去年區議會已建議政府部門增設滅蚊機作中長期措施。他理解海濱長廊的管理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和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他希望食環署跟進有關工作，多巡查日出康城靠海邊的地盤，必要時提出檢控。

32. 主席請部門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並請秘書處聯絡各部門，安排到已修復堆填區和新界東南堆填區進行跨部門實地視察。

33. 周賢明先生認為天氣開始轉熱，蠓患和蚊患漸趨嚴重，希望相關部門加緊處理。他指出，將軍澳路邊的花槽容易滋生蠓，影響行人和候車的乘客。此外，除了西貢市中心外，富康花園也有嚴重的商戶非法擴展營業

問題。他已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及過，希望有關部門繼續密切跟進。他贊成就蚊患及蠓患進行跨部門實地視察，特別是海濱長廊，因為該處的管理牽涉多個部門。另外，他發現有些地方仍然有非法張貼海報/橫額的問題，會於會後提交有關位置給食環署跟進。

34. 主席希望各部門安排前線員工在天氣轉熱前完成剪草和除蟲的工作。她表示有關議題討論至此。

(二) 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有關「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的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56 至 60 段)

35. 委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提交的報告(SKDC(HPEC)文件第 27/22 號)。

36. 周賢明先生表示，漁護署的回覆提及調查已交由香港城市大學負責。雖然這個議題已在不同場合討論過，但他認為餵飼時間和覆蓋範圍尚有調整空間，希望署方可盡早與委員會接觸，了解居民和社區人士的意見，並修訂餵飼策略。他認為野鴿問題依然嚴重，仍然有市民餵飼野鴿，引致其他衛生問題，包括鼠患。他希望與漁護署會面商討這個議題。

37. 主席認同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她要求食環署繼續執勤和加強打擊餵飼野鴿，也請秘書處邀請漁護署出席委員會下一次會議，匯報計劃的最新情況。

38. 主席建議保留此議題，並去信漁護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

(三)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四) 基於油塘混凝土廠被指未能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而被環保署拒絕續牌申請，為保障將軍澳居民的健康及生活環境，本會要求發展局終止在將軍澳第 137 區重置油塘混凝土廠的研究

(五) 本會強烈反對於將軍澳 137 區規劃作混凝土廠重置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61 至 83 段)

39. 由於以上續議事項（三）、（四）和（五）內容相近，主席建議合併討論，委員同意。

40.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規劃署、環保署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28/22 至 32/22 號)。

41.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提供上述議題的最新進展。

42.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指，署方已應主席的要求修訂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報告，加入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架次的變動率。就收集車輛的每日平均架次，2021年第四季的數字為490架，2022年第一季的數字為439架，2022年4月的數字為468架次。她推測第一季的數字輕微下跌或與疫情有關。各項數字維持約400多架。另外，統計報告不包括檢控數字，因為檢控濕泥瀉出路面不屬於環保署的職權範圍。

43. 主席觀察到不少進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重型車輛有蝴蝶式機動蓋掩破損的問題，希望環保署正視問題，建議署方在閘口調查車輛，並記錄下來。她亦觀察到夾斗車有泥漿/污水瀉出路面的情況發生，特別在下雨天。她查詢環保署有否對應措施。另外，他認為新界東南堆填區毗連土拓署管轄的將軍澳臨時填料庫，因而建議兩個部門把重型車輛進出數據整合成一個表格，方便委員了解每日平均有多少重型車輛在將軍澳區路面行駛。由於土拓署不列席本委員會會議，未能詢問部門有關臨時填料庫的日常運作以及重型車輛在道路安全方面的問題。她希望邀請土拓署出席委員會下一次會議。

44. 副主席詢問將在環保大道（北行）安裝的衝紅燈攝影機由哪一個部門採購、擁有和維修保養。

45. 張美雄先生查詢攝影機的安裝進度，以及環保署在已修復堆填區加設太陽能板的工程進度。

46. 主席請秘書處會後去信向土拓署查詢攝影機的安裝進度。她請環保署代表回應張美雄先生的查詢。

47.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會於會後以書面形式補充在已修復堆填區加設太陽能板工程進度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48. 主席希望安排跨部門實地視察海濱長廊和將軍澳已修復堆填區等蚊患嚴重的地方。此外，她也有意了解太陽能板的工程進度以及出售電力的安排。她希望環保署安排委員會與翠谷工程有限公司會面，了解太陽能板的供電安排。

49. 主席建議保留續議事項（三）、（四）和（五），並請秘書處去信發展局、土拓署和環保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

(六) 要求運房局擱置將軍澳第 8 區的過渡性房屋建議/協助村民在雙贏下，過渡性房屋 5 年後交回村民，立刻興建小型屋宇
(上次會議記錄第 84 至 94 段)

50. 委員備悉地政處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33/22 號)。

51. 地政處劉業明先生回覆指，部門已於去年年底完成過渡性房屋的審批，項目申請人已接納短期租約。據了解，項目申請人將於今年第二季展開項目工程。地政處會繼續處理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

52. 劉啟康先生表示，已多次與地政處會面商討村民提出的要求。地政處有回應部分村民的要求，但將軍澳第 8 區尚餘 12 座小型屋宇未獲批興建，他希望地政處加快審批或增加小型屋宇的配額數量。他指出，地政處、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仍然未有直接聯絡將軍澳村的管理委員會和村民，交代興建小型屋宇和過渡性房屋的安排，包括會使用多少地方和將增設的設施。他認為這樣的做法不尊重村民。他認為相關部門和機構有責任和村民商討項目的後續安排，包括車輛出入、交通安排和共享空間等等。他希望有關當局和機構加強和村民的溝通。他贊成村民配合政府的政策，但他認為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前期工作有改善空間。

53. 主席認同劉啟康先生的意見。她認為，將軍澳第 8 區的過渡性房屋應該優先幫助劏房戶和獨居人士。由於過渡性房屋工程即將開展，她也贊成有關當局和機構加強和村民的溝通。她請秘書處邀請社聯和有關人士出席委員會下一次會議。她建議仿效西貢公路工程的模式成立一個社區聯絡小組，讓主要持份者定期開會，討論過渡性房屋的項目進展。

54. 周賢明先生指出，運房局的「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已批出撥款給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用作興建和營運第 8 區和第 65B 區的過渡性房屋項目。他同意邀請有關團體出席委員會下一次會議。他指出，社聯已沒有直接參與過渡性房屋項目，現只充當協調聯絡的角色，項目已交由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接手。另外，由於法庭已就新界小型屋宇頒下最終判決，他希望地政處加快處理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追上已落後的進度。他也希望有關部門做好跟持份者的溝通，因為過渡性房屋項目或多或少對居民有短期和長期的影響，有關部門需跟進項目的整體規劃和配套設施，確保不影響原定設施的落成，並盡可能減低對附近環境的影響。路政署的承建商已就興建隔音屏與村公所聯絡，但仍然有部分居民對工程的後續安排有保留。

55. 劉啟康先生認同周賢明先生的意見，他願意協調，與各村長和居民溝通。由於居民對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認識不深，因此十分需要基督教家庭

服務中心與居民溝通。但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接手項目後，與他只會面過一次，雙方缺乏見面溝通的機會。他表示，地政處尚未完成制訂配額分配安排，希望部門加快處理，提醒原居民需配合的事項，避免申請一直拖延下去。

56. 主席認同劉啟康先生和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她希望有關部門盡快提供規劃藍圖給村民參考。她希望在下一次會議再討論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興建、成立專項聯絡小組和項目結束後歸還土地的安排。她建議保留此議題，並請秘書處去信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和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

(七) 要求在善明邨、尚德邨及健明邨加設天眼
(上次會議記錄第 95 至 105 段)

57.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高空擲物情況報告(SKDC(HPEC)文件第 34/22 號)。

58. 主席指出厚德邨高空擲物情況日趨嚴重，從一月至二月的 11 宗上升到三至四月的 19 宗，希望房屋署加強使用「天眼」執法。她查詢房屋署未有在善明邨增加「天眼」數量的原因。她指出，善明邨大型垃圾收集站的位置原已設置「天眼」但被撤走。她認為房屋署需要增加「天眼」的數量，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和大型傢私。她收到善明邨居民的投訴，指有人在夜間把都會駅和其他私人屋苑的大型垃圾和建築廢料非法傾倒到公共屋邨的垃圾收集站，包括善明邨和健明邨等。

59. 副主席表示，尚德邨和厚德邨的高空擲物情況較為嚴重，希望房屋署在往後的報告中加入增加「天眼」的工作進度。他詢問房屋署是否認為現時各屋邨的「天眼」數量已足夠而毋須調整，希望署方交代相關工作計劃。

60.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6 麥家明先生表示，厚德邨共有四支「天眼」，安裝在四個地方。如果某些樓宇出現高空擲物情況，會移動「天眼」到相關位置以進行監察。

61. 副主席希望房屋署在報告中表列各屋邨的「天眼」數量，方便委員跟進。據他所知，現時區內公共屋邨的「天眼」是共用的，房屋署會把「天眼」調動至問題嚴重的公共屋邨。他質疑房屋署是否缺乏資源，無法增加更多「天眼」。他認為在高空擲物黑點設置沒有錄影功能的「天眼」也有阻嚇作用。

62. 房屋署麥家明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會於會後與相關人員跟進委員就「天眼」事宜提出的建議。

63. 主席認為公廁的外圍也需要加裝閉路電視。據她了解，一台帶太陽能板的閉路電視的售價不太高，而且影像能長期保存，達到打擊違法行為的目的。除了增加更多「天眼」外，她建議房屋署張貼大型告示，告知居民該位置已安裝閉路電視，加強打擊高空擲物的成效。她不認同房屋署在公共屋邨之間調動「天眼」的做法。

64. 主席建議保留此議題。委員同意。

(八) 要求研究在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D9 與日出康城的 T 字車路段的隔音屏缺口位置上加設降音措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8 至 119 段)

65. 委員備悉土拓署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書面回覆 (SKDC(HPEC)文件第 35/22 號和 36/22 號)。

66. 張美雄先生表示，土拓署的回覆未有提及改善措施。由於跨灣大橋最快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開通，他查詢，如果通車後，T 字車路段仍有噪音問題，土拓署是否有後備方案應對。他希望土拓署在現階段解決噪音問題，但按土拓署以往的回覆，他認為部門並不打算在現階段再作改動。

67.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土拓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她近日到連接路 D9 視察，得知隔音屏工程已完成大約百分之 70 到 80。她指出，日出康城有三條主要道路，分別是康城路、D9 路（即環澳路）和日出大道。由於環澳路是雙線雙行，需以 T 字車路作連接。土拓署的回覆表示會使用低噪音物料鋪設 T 字車路的路面。她曾要求路政署改善低噪音物料，因為該物料具彈性，容易損壞。現時環保大道使用同款物料，路面容易龜裂並剝落，需要經常維修。她擔心如果 T 字車路也採用同款物料，日後會需要經常封路維修，造成交通擠塞。她引述土拓署 2015 年的簡報，指環澳路的噪音等級在隔音屏落成後會達到 60 多分貝。她認為規劃署應在擬備總綱發展藍圖的早期階段做好城市規劃，增加樓宇之間的距離，而非出現峽谷效應後才以小修小補的方式處理。她表示，有居民反映沒有隔音屏的景觀更好，加設隔音屏會有礙觀瞻。

68. 主席建議保留此議題，並請秘書處去信港鐵和土拓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

(九) 安達臣道石礦場 G2 地盤聯用綜合大樓規劃概念

(十) 安達臣道石礦場石礦公園概念設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2 至 129 段)

69. 由於上述續議事項（九）和（十）內容相近，主席建議合併討論，委員同意。

70. 委員備悉政府產業署和康文署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37/22 及 38/22 號)。

7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何尉紅女士表示，規劃署會繼續處理規劃相關的事項，兩項設施的興建時間表交由相關部門回覆。

7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十一) 《井欄樹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TLS/8》及《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CWBN/6》的擬議修訂項目

(十二) 西貢清水灣道擬議道路工程以及擬永久封閉打鼓嶺住宅用地內的道路、行人路及樓梯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0 至 149 段)

73. 由於上述續議事項（十一）和（十二）內容相近，主席建議合併討論，委員同意。

74. 委員備悉地政總署、路政署和規劃署的聯合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39/22 號)。

75.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指出，部門曾於委員會會議上介紹題述兩張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改劃建議，其中《井欄樹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TLS/9》已於今年 2 月 25 日刊憲，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期間一共收到四份申述意見。公眾人士可於 6 月 4 日前就申述意見提供意見。目前制定圖則程序仍在進行中。她回應指，相關部門已就委員對行人和行車路的擁有權和使用權、地契條款等提問作出書面回覆。

76. 主席表示，委員在今年第一次會議上提出了不少意見。她詢問這些意見是否已提交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

77.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回覆指，規劃署已於今年 1 月 28 日提交《井欄樹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TLS/8》的改劃建議予城規會考慮，有關的城規會文件已經包括了區議會的意見。

78. 劉啟康先生對井欄樹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命名有意見，因為改劃區域實為打鼓嶺，而非井欄樹。他收到井欄樹的居民和村代表的查詢，誤以為井欄樹有變動。他希望規劃署在標題上使用更清晰的字眼，避免居民

誤會。他曾透過鄉議局提出相同的意見。他表示，打鼓嶺是西貢鄉郊的管轄範圍，希望規劃署和有關當局優化標題的命名。他指出，打鼓嶺的村代表和居民也認為新建的行車路口處於一個不恰當的位置，希望部門再考慮。

79. 主席希望規劃署代表再次回應是次改劃和勾地計劃下牌照屋居民的安置和賠償安排，包括會否安排公屋單位。她不認同規劃署以土地平坦作為收地原因之一。她認為村民為了耕種而開墾和平整土地，如今被收回用作發展房屋，失去居住多年的居所，十分可惜。另外，她指出委員和居民關注開闢新行車路口的決定，該下坡路段常有交通意外。而且很多居民不知悉是次改劃，未有注意到規劃署放置在社區的諮詢文件，做法不理想。她認同劉啟康先生的意見，認為以井欄樹作為項目標題容易產生誤會，希望部門改善命名的準則。

80.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回覆指，相關部門在上次會議後已認真審視委員的意見。揀選地點的準則，需要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整體地形、天然斜坡和毗鄰地段現有的用途等。打鼓嶺用地的東面有已發展的屋宇和墳地，而西面和北面主要為「自然保育區」地帶，有大量天然植被。經過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以及綜合以上景觀、環境、斜坡和發展限制等因素，署方認為揀選的地塊是適合改劃的地點。另外，相關部門已審視擴闊打鼓嶺新村現有道路以連接新發展區的建議。由於新發展區臨近私人地段，若要擴闊現有道路成為符合公共道路設計標準的道路，將牽涉私人業權和墳地的問題，而且該地塊鄰近陡峭的山坡，考慮到工程的難度和業權的問題，部門認為在清水灣道設置新行車出入口是較可行的方案。另外，規劃署在刊憲的修訂項目附表已註明改劃的地點，即一幅位於打鼓嶺的用地，並已附上位置圖以供參考。她請地政總署代表回應有關牌照屋居民的安置安排和賠償方案。

81. 主席感謝規劃署代表的補充。她查詢原區安置牌照屋居民的可行性和賠償安排。

82. 地政處劉業明先生表示，就有關事宜，可參閱相關部門的綜合回覆文件第 39/22 號的第四項。

83. 主席查詢該幅打鼓嶺地塊上牌照屋和寮屋的數量。由於部門不會提供賠償給牌照屋居民，她查詢他們的安置安排。她不明白為何兩類居民會有不同的待遇。她表示，過往地政總署的文件曾提及寮屋居民會獲分公屋單位和最多 120 萬元的一次性補償金。

84. 地政處劉業明先生表示，他手頭上沒有該範圍內牌照屋和寮屋的數目。如果委員有需要，他會於會後聯絡部門的收地組索取該項資料。

85. 劉啟康先生指出，上述地段不屬於坑口鄉事委員會的管轄範圍，而是西貢鄉事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他希望有關部門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商討收地賠償和搬遷賠償的細節。他指出居民不一定知道自己的住所是牌照屋還是寮屋。他認為如果只有寮屋居民能獲得賠償會引起民憤，希望部門根據居民的需要靈活制定賠償方案。

86. 王水生先生表示，該地段為打鼓嶺村，有部分居民已不常居於村內，過往派發防疫物資也需時聯絡。他近日再到訪上址，發現村內無人在家。

87. 主席指出，不論是牌照屋或寮屋，這兩種房屋對居民來說沒有分別，而且這些構築物獲地政總署承認，並領有牌照。

88. 劉啟康先生查詢有關部門有否上門或以通告形式通知居民有關收地安排。他擔心有部分居民對賣地計劃不知情而不知道須搬遷。他希望部門盡快處理。坑口鄉事委員會未有收到居民求助的個案。

89. 主席指出，規劃署在刊憲後，仍需要等候公眾提交對申述意見書的意見。據她了解，地政總署會在收地時凍結物業。她以部門於粉嶺繞道收地為例，地政總署會在牌照屋門外掛上收地文件和名牌。她擔心打鼓嶺的居民會在凍結物業時才知悉收地安排。

90. 地政處劉業明先生表示，地政總署仍未正式收地，現時處於更改土地規劃階段。因此，各政府部門不會在現階段接觸居民，詳情需由署方的收地組回應。

91. 主席指出，由於部門仍未在牌照屋上掛牌，居民不會知道是次改劃對他們的影響，希望鄉事委員會協助跟進。她不明白為何粉嶺崇謙堂村的收地計劃有提供賠償，西貢的收地計劃卻沒有。她和其他委員關注有關安排，也會跟進城規會的審批程序。她認為居民有權知道是次土地改劃和收地的具體安排，以及從何渠道提出反對。她希望規劃署提交一份改劃建議的副本給委員參閱。

92.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回覆指，有關《井欄樹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TLS/8》改劃建議的城規會文件可於網上瀏覽，她會於會後提供相關鏈接給委員會參考。

93. 主席表示保留此兩項議題，並請秘書處去信規劃署等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經審視後，主席決定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兩項議題。]

(十三) 要求政府部門包括民政署、食環署、地政署及路政署增加資源或簡化程序，加密地區聯合行動次數及範圍，從而解決區內違規晾曬衣服及擺放單車等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0 至 159 段)

94. 副主席查詢有關部門會否加密聯合行動或採取其他措施以提高行動的效率。他認為現時的聯合行動效果不顯著。他以近期打擊違規晾曬衣物行動為例，行動當天是下雨天，部門以當日沒發現違規作結。他知悉聯合行動需預先安排，受天氣狀況所影響，並非單一部門的責任。他詢問行動在執行上有否調整的空間，部門可否就區內黑點簡化執法程序，甚至改由一個部門專責處理，以定點不定時的方式執法。他認為這樣可減少居民和區議員轉介的投訴，希望部門考慮這個意見。

95. 陳耀初先生表示，坑口政府綜合大樓與將軍澳醫院之間的行人隧道為區內違泊單車黑點。他觀察到特別行動十分有效，部門會在 24 小時內處理鎖在欄杆上的違泊單車。他認同副主席的意見，認為部門可以主動處理違規個案，無須等待其他部門一同執法。他表示，區議員熟悉區內的違規黑點，會按嚴重程度分批轉介部門跟進。他希望部門能酌情特別處理違規黑點，甚至設立一個機制靈活處理相關投訴。

96. 房屋署麥家明先生回應指，各屋邨辦事處不時按邨內情況移走邨內違泊單車。

97. 副主席認為聯合行動是地區行政工作，查詢民政處可否牽頭進行聯合行動。

98.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李潔婷女士表示，手頭上沒有相關資料，會於會後請相關同事聯絡副主席。

99. 陳耀初先生查詢清除違泊單車的特別行動與日常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有甚麼分別；是否可以酌情擴闊特別行動的覆蓋範圍。

100. 主席對違泊單車的意見綜合如下：

- 違泊單車影響社區環境和居民。
- 建議民政處在政策層面改善問題，牽頭設立單車登記制度，以區域名和數字作為單車的登記編號，例如將軍澳區以「將」字作簡稱，坑口區則以「坑」字。
- 建議改善單車停泊位，包括在巴士總站設置單車停泊位。

- 坑口長期有違泊單車阻塞行車路。
- 部門清理過後，同樣問題再出現，令市民誤以為區議員沒有跟進。

101. 主席對違規曬晾衣物的意見綜合如下：

- 即使邨內有指定晾曬位置，仍然有居民在街邊曬晾。
- 建議房屋署設置提示牌，提醒居民有關晾曬規定，請他們在指定位置晾曬被鋪和衣物，但不包括內衣褲。
- 希望房屋署協助改善區內市容，從源頭堵截違規曬晾衣物。
- 保安員看到居民拿著一籃子衣物時便應提高警覺。

102. 陳耀初先生表示，保良局何玉清中學旁的單車迴旋處長期被衣物遮擋。他曾經向運輸署反映此情況，並提議更改該處路牌的設計，令居民無法在該處晾曬衣物。但運輸署回覆指路牌的設計有既定樣式，無法更改。他認為部門的回應官腔。他希望民政處的特別行動涵蓋這個黑點，以及加入打擊晾曬衣物的元素。另外，由於晾曬衣物有時效性，部門無法趕到現場執法，希望以特別行動形式處理區內違規黑點，保障環境景觀、行人和單車使用者的安全。

103. 主席請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在政策層面作出改變，繼續牽頭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並按需要展開特別行動。主席表示保留此議題，並請秘書處去信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經審視後，主席決定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十四) 要求政府部門監察發展商及有關方面盡快就峻滢 2 接連海茵莊園的行人天橋動工興建，方便居民需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0 至 165 段)

104. 委員備悉警務處和食環署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32/22 及 40/22 號)。

105. 張美雄先生表示，不少居民向他和主席反映希望發展商盡快完成天橋的接駁。因此，他希望透過委員會促請有關部門加快工程的進度。

106. 主席認同張美雄先生的看法，希望發展商盡快完成天橋的接駁。峻滢第一期和第二期以及海茵莊園的居民均期望行人天橋盡快落成。她有參與各屋苑之間的協調工作。由於興建天橋涉及封路，她請警務處、運輸署、工程顧問和施工隊伍互相配合，讓工程順利推進。另外，警務處已在書面

回覆匯報在石角路打擊外傭聚集的執法和有關數字。她認為環保區的疫情和外傭聚集有關。她認為警務處的回應正面。與此同時，她也曾邀請勞工署、食環署和警務處三個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對外傭作出勸喻和採取執法行動，打擊疫情期間的外傭聚集。她擔心區內會爆發疫情，希望食環署和警務處加強對限聚令的執法，包括票控違例人士。

107. 主席建議保留此議題，並請秘書處去信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

III. 其他事項

(一)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 (1) 為改善鄉郊環境衛生問題，建議加快安裝排污系統工程至坑口西貢所有鄉村
(SKDC(M)文件第 16/22 號)

108. 劉啟康先生表示，不少村代表反映他們的鄉村需要排污系統。他指出孟公屋村在 2017 年的第一期工程完工後，有 30 多座村屋仍然未安裝排污系統。他希望部門借鑑以往的經驗，協助村民增加排污設施。坑口鄉的村長也反映已等待施工多年，他已去信相關部門，希望加快處理。

109. 主席認為政府的做法不公平。她表示，打鼓嶺改劃賣地計劃中，政府要求發展商興建「大渠」，接駁政府的排污系統，但村屋卻沒有「大渠」可接駁。她希望加快在村屋範圍興建「大渠」，取代過往使用的化糞池。過往申訴專員曾表示，部分鄉郊的化糞池已老化，出現滲漏，情況不理想。她不理解政府為何未有使用部分賣地收入鋪設「大渠」，而是要村民自行負擔這個責任。她指出，鄉郊大多缺乏地底基礎設施，包括水、電、煤以及排污。她以落馬洲的方艙為例，建造時已預先鋪設地下管道，並預留接駁空間。她認為這種建造方式涉及複雜的規劃，對村民來說是艱巨的任務。她認為村屋是合法構建物，因此城市規劃中的道路、污水渠和光纖上網等地下基礎設施也應該提供給村屋居民使用，而非要村屋居民不斷向政府部門提出要求。她認為現行的規劃和發展模式與居民的實際需要脫節。

110. 劉啟康先生表示，他在會議前一天收到傲瀧物業經理的通知，指該屋苑有渠務問題。他明白環保署正在大埔仔村安裝第二期和第三期工程下的排污系統，但氣味情況仍然不理想。他指出，鄉郊的雨水渠途經傲瀧的地基，並在靠近大學道的排水口流出，經河道排入大海。但管道排出的是污水，而且污染源頭不明。他希望取締化糞池，因為不少村屋的樓齡已達 40 多年，旁邊的化糞池或已老化，污水可能已向地下滲出，污染周遭的環境。傲瀧的居民也經常投訴排水口充斥氣味。即使傲瀧是豪宅，也逃不過

排污問題和氣味問題。該位物業經理表示，屋苑也希望安裝一個排污系統，預先做好污水的分解工作，再排入大海。他希望部門完成為村屋安裝排污系統後，可以拓展有關安排至鄉郊的大廈，希望部門正視這個需求。他表示，雖然部門表示鄉郊的污水符合現行的環保標準，但他指出那些污水有很多肉眼可見的雜質。他認為一個天然河道如果已經沒有生物，可想而知該地方的污染程度有多嚴重。

111.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回應改善排污問題的方案。她認為化糞池不是理想的排污方案。即使申訴專員已指出使用化糞池有問題，部門多年來也未能解決鄉郊的排污問題。她希望加快興建政府「大渠」。

112.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同意排污問題的根本方法是盡快鋪設「大渠」，讓村屋和鄉郊大廈的污水渠可接駁到政府的污水系統，而不再需要使用化糞池。環保署正在大埔仔村建造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但由於工程仍未完成，現時村屋仍需透過化糞池處理污水，再經滲水井將處理後的污水滲入地下泥土。待工程完成後，大埔仔村屋的污水可以透過「大渠」接駁到政府的污水系統。現階段環保署及渠務署會集中資源，盡快完成正在大埔仔、將軍澳區多個地方和鄉村，以及牛尾海第二及第三階段下進行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及規定工作，並按實際情況，檢討西貢區進一步的排污基建發展。環保署已備悉委員在全體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會繼續密切跟進。

113. 劉啟康先生指出大埔仔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工程最快也要 2025 年才完成，而部門仍然未有計劃在其他鄉村動工興建排污系統。由於工程招標和撥款申請需時，他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落實興建時間表，讓村民有期可待。他重申希望部門加快興建排污系統。

114. 王水生先生表示，這個議題已討論數十年，他沒有其他補充。

115. 主席就鄉郊的環境衛生問題有以下補充：

- 發展局未有就鄉郊地方制訂基建工程規劃，令居民失望。
- 即使未有安裝排污系統的工程計劃，但由於工程可能牽涉私人土地，希望局方預先制訂收地方案。
- 鄉郊依然缺乏各種基建設施，包括房屋之間的行人路、污水渠等等。基於公共衛生，特別現時疫情嚴峻，希望地政處和規劃署向政策局反映現況。
- 要求環保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等部門一同處理西貢和清水灣一帶未有化糞池的鄉村的排污問題。
- 今年三月份西貢市中心的排污渠因淤塞而倒灌，需由渠務署搶

修。

- 查詢西貢市中心的排污渠是否有接駁問題。
- 查詢如果地下管道網絡混亂，會否導致排水/污能力不足。
- 要求跨部門處理排污渠的問題，理順渠道網絡。
- 除了建造「大渠」外，部門應考慮如何鋪設「細渠」和接入「大渠」。
- 由於議題涉及公共衛生，有必要檢視現有規劃和繼續探討。

116. 主席建議保留此議題，並請秘書處去信發展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

IV. 下次會議日期

11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中午 12 時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六月